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关于<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17 项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1项议案。

5、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共4项议案。

6、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共4项议案。

7、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珊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

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符合要求，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